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9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4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相关权利及义务等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等文件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